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6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長庚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4,454,004元，及其中新臺幣3,341,416元，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萬分之2計算之遲延利息，其中新臺幣1,112,588元，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2,227,61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萬分之2計算之遲延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01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3 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
06 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明定。經查，聲請人請求債務
08 人清償第1項及第2項之金額，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
09 之利息等語。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存證信函附件一說明三
10 (二)之內容：「…於接獲乙方口頭或書面繳款通知後七日
11 內，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專戶…如數一次繳納。」。依聲請人
12 提出之存證信函回證所示，相對人係於113年11月1日收受上
13 開存證信函，故債務人應自113年11月9日起，始負遲延責
14 任，從而，債權人請求逾第1項及第2項所示範圍為無理由，
15 依前開規定，應予駁回。

16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0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1 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